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173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为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加强学术交流，营造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讲座活动的管理，推动学术活动进行，特制订本办法。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加强学术交流，营造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讲座活动的管理，推动学术活动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和学校教师，面向全校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举办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

第三条 学术讲座按其组织举办的层面分为校级学术讲座和院（部）、所级学术讲座。校级学术讲座是指面向全校师生，由科技处主办、相关学科的院（部）、所承办，有关部门配合、共同组织举办；院（部）、所级学术讲座，指主要面向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内师生的学术讲座，由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举办，科技处协办。

第四条 举办学术讲座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讲座内容应弘扬社会正气，不涉及反动言论和不健康话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二）讲座内容应紧扣学术主题，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前瞻性，传播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以推动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为主旨，为积极搭建我校学术平台服务；

(三) 讲座应分类管理,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依据学校有关管理制度, 实行申报、审批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学术讲座主讲人条件:

(一) 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 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导资格; 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校外主讲人的分类及资格:

第一类: 国内外某一领域的资深专家, 两院院士;

第二类: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导资格;

第三类: 省内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四类: 在某一学术领域取得一定成就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术讲座活动由科技处统一管理,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术讲座举办要求:

(一) 每场讲座的时间一般为 2 学时,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二) 校级学术讲座的校外主讲人应为二类及以上专家, 每场听众人数不少于 80 人, 院(部)、所级学术讲座每场听众

不少于 20 人；

（三）学校每学年安排不少于 20 场的校级学术讲座。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每学期应举办不少于 1 场的校级学术讲座，不少于 2 场的院（部）、所级学术讲座；

（四）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每学年至少安排 2 位校外专家学术讲座；至少安排 1 次由本单位高层次引进人才、教授或博士主讲的校级学术讲座。教职工有出国进修、国内访学、参加国际会议的人员，回校后都要通过学术讲座的形式进行汇报。

第八条 学术讲座举办程序：

（一）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将学术讲座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填报下月《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计划表》交科技处审核汇总；

（二）科技处审核、整理计划表，统筹编制计划，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发布于科技处网页；

（三）讲座前二周，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须填写《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科技处审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讲座，还须按照《西安医学院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规定，由宣传部审批。主讲人是境外人员，还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备案；

（四）经批准的学术讲座原则上要确保如期举办。学术讲座举办的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应在讲座前一周填写《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变更情况登记表》上报科技处。主讲人、报告主题等有变化的讲座，需重新申报；

（五）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提前三天将学术讲座时间、地

点、主讲人简介、内容提要等信息通过网络、海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并组织好师生听众；

（六）经批准的学术讲座须由举办部门负责讲座会场申请、宣传海报制作与张贴、主讲人的接待、协助主讲人办理领取讲座酬金手续及主持讲座等项工作，科技处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七）学术讲座结束两天内，举办单位需形成讲座宣传报道，在学校网站首页“学术活动”版块、本部门网页上予以发布；每月25日前各举办单位应将填写好本月的《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总结简表》、宣传海报、讲稿、课件、新闻稿、讲座影像资料（含音频、视频、照片）等交科技处存档。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讲座专项经费，由科技处统一管理。科技处根据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本年度预计开展的学术讲座编制预算，经学校批准后下达预算计划。

第十条 学术讲座专项经费包括专家讲座酬金、宣传费，以及二类及以上国内校外专家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境外专家的交通和食宿等相关费用按照《西安医学院国际交流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中讲课费的规定，我校学术讲座酬金标准：

（一）校外主讲人（企业人员依据企业规模、级别、职称等参照下面同级标准）

第一类：1500元/学时；

第二类：1000元/学时；

第三类: 500 元/学时;

第四类: 500 元/学时。

以上金额均指税后。

(二) 校内主讲人

博士: 200 元/场;

副高级职称教师: 300 元/场;

正高级职称教师: 500 元/场。

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专项经费的使用由科技处审批。经学校同意来我校作学术讲座的校外专家, 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须提前由举办单位提出申请, 经科技处审核, 主管校长审批后, 方可使用。其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讲座举办前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申请审批手续、或举办后未及时进行总结宣传的, 其费用不予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拟安排表
2. 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3. 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变更情况登记表
4. 西安医学院学术讲座总结简表